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7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鎔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龍邸中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銘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即被告繳納，茲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